(上接B61版)

2、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药物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制剂产品如需获得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可以被列入目录中。如公司的制剂未被列入目录或现在目录中的制剂被剔除出目录，则可能导致该制剂无法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3、药品招标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根据规定，中国县级或以上政府建立的非盈利性医院及其他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采购所有药品，均须通过集体法定招标程序。2013年7 月份以来，各省新版基药目录增补及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各地招标政策中均涉及竞价规则的改变。药品招标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制剂药品的中标情况产生影响，如果未中标有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相关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2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1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云生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115,000万元长期贷款、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069.98万元；

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45,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

本公司拟为云生公司申请的23,900万元长期贷款、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7,188.98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海正杭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115,000万元长期贷款、向法兴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合计4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工业公司向工商银行湖墅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合计45,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在云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为其向工商银行昆明西市区支行申请的8,900万元项目贷款，向其他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90,000万元，注册地在富阳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944,745.24万元，净资产449,479.40万元，负债总额495,265.8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71,523.9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4,016.31万元，净利润45,875.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工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30日，法人代表王家成，注册资本10,6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2014年末总资产127,544.63万元，净资产43,417.68万元，负债总额84,126.9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5,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843.48万元，净利润3,429.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生公司：成立于1958年，法定代表人赵金旺，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为昆明市，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截止2014年末总资产14,751.02万元，净资产10,491.03万元，负债总额4,259.9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5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30.67万元，净利润989.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云生公司68%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及日常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80,000万元长期贷款（期限10年，用于制剂四期新建口服制剂连续化生产线项目和制剂四期新建干粉吸入剂生产线项目）和35,000万元（其中美元1,100万元）长期贷款（期限10年，用于扩建企业研究院项目），向法兴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上海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广发银行杭州市分行等银行合计2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分别为向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申请8,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为45,5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均为2年。具体贷款事项由工业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3、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云生公司68%股权，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待变更完成后云生公司将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年12月，在原股权架构下，云生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西市区支行签署了8,900万元的项目贷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加全体股东担保。鉴于股权变动，在云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担保主体应做相应变更，故云生公司新股东需对该笔借款重新签署担保协议，由此本公司要对该笔8,9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为满足云生公司未来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本公司拟为云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5年）、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事项在云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由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云生公司其他三方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云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但其承诺如云生公司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云生公司其他三方股东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188.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1%，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2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金额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金额89,808,105.89元和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14,749,800.00 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4,557,905.89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9,489.4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4,557,905.8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9,489.4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8,078,955.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33001617281099599999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15,112,137.37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194550000	14,717,593.44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765	2,212,390.5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641	99,965.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333.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051001122	3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14100022741	99,9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071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239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645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5,485,535.99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738,078,955.70	

[注]：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海正药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制度的要求。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否	76,500.00	76,500.00	20,500.00	20,406.70	20,406.70	−93.30	99.54	2016年上半年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1,500.00	31,500.00	5.00	3.77	3.77	−1.23	75.40	2017年下半年			否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否	86,500.00	86,500.00	40,500.00	40,045.32	40,045.32	−454.68	98.88	2016年上半年			否
合 计		194,500.00	194,500.00	61,005.00	60,455.79	60,455.79	−54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51,474.9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51,47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1,474.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3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4-09号”公告）。现授权期限将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同意继续授权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

2、投资理财额度

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

投资理财品种为银行发售的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级别为谨慎级，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理财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持有期也不超过六个月。

5、资金来源

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海正辉瑞及其子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银行内部的风险评级为“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且提供本金保护，风险较低。同时公司亦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安排专人与银行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海正辉瑞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4年1月16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5,000万元人民币“安盈”系列14006期对公保本理财产品，期限59天，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4年3月17日，实际收益387,945.21元。

2. 2014年5月28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2,000万元人民币“安盈”系列14134期对公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6天，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9月3日，实际收益236,712.33元。

3. 2014年12月3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7,000万元人民币“安盈”系列14045期对公保本理财产品，期限52天，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26日，实际收益158,794.58元。

4、2015年2月6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100,000,000元人民币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35天，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13日，实际收益393,150.68元。

5、2015年3月18日，海正辉瑞与中信银行购买了100,000,000元人民币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6月19日，此产品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4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上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6名，委托 1 名，监事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徐学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学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5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金额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金额89,808,105.89元和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14,749,800.00 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4,557,905.89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9,489.4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4,557,905.8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39,489.4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8,078,955.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33001617281099599999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15,112,137.37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194550000	14,717,593.44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765	2,212,390.5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184641	99,965.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333.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051001122	3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1202087114100022741	99,9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071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239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6450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5,485,535.99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738,078,955.70	

[注]：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海正药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制度的要求。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6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 2015 年4 月 21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5 年 4 月21日(星期二)下午 3:00—4:30

2、活动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管。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得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5 年4 月17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预约电话：0576—88827809。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5-1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

（三）本期